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67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榮平

謝佩容

被告 昇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侑旻

被告 鞠琮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7,7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逾期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六個月外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昇麟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邀同被告

01 鞠琮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  
02 元，並立有授信契約書，依約利率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  
03 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計息（現為  
04 1%），自111年7月11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5 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息（現為2%），嗣後利率隨中華  
06 郵政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另若逾期攤  
07 還本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  
08 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羿麟有限公司自112年  
09 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10 理，迄積欠本金347,76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鞠  
11 琮麟為羿麟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12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  
17 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18 憑證及聲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43至54、99  
19 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22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26 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